

#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全继委办发〔2023〕2号

## 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 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，有关行业学协会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在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、认可办法》（全继委发〔2006〕11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学科组专家专业评审，现公布 2023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，共计 13641 项（附件 1）。项目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（<http://www.nhc.gov.cn>）、中华医学会网站（<https://www.cma.org.cn>）和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（<https://cmegsb.cma.org.cn>，以下简称信息系统）发布。

请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、有关行业学协会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所在单位、各有关单位按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加强对申办单位及项目实施的监管，确保项目按要求认真执行，并按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，做好报送内容质量把关。

各项目申办单位对所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。项目举办需严格按照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（2023年版）》执行。项目申办单位在项目举办前，应登录信息系统填报项目举办时间、地点等基本信息；在项目举办后2周内，应在系统中填报项目执行情况，主要包括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表（附件2）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课件使用情况简介表（附件3）。负责项目执行情况审核的单位，应在项目举办后4周内，完成对项目填报情况的审核。

全继委办公室将进一步强化继续医学教育的评估，将信息系统中填报的项目执行情况，作为继续医学教育评估工作的重要内容（评估指标详见附件4）。对民政部年度检查最近一个年度不合格的全国卫生行业学协会、暂缓校验或被撤销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、年检不合格或被注销法人身份的机构等，停止其举办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资格。

联系人：张连静、陈丽

联系电话：010-21721279、21721281

- 附件：1. 2023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 
2. 2023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报表  
3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

4.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数据评估指标（2023年版）
5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地址及联系方式

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（中华医学会代章）

2023年1月20日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报：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

---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教处

---

中华医学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28日印发

---

## 附件 2

##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年 月 日

项目编号			
项目名称			
举办形式	仅线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仅线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线上线下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课件管理 (线上部分)	课件进度条不能拖拽, 不能同时打开多个课件, 且有学习状态检测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举办地点 (远程项目 系教学网 站)		举办起止时间	
教学情况	授课题目		授课教师
实际培训 效果分析			

学员对该项目评估意见	1. 认为本项目讲授主要内容是本学科最新发展、最新成果或亟待解决的问题	是 基本是 否	人数
			占总人数%
	2. 对本项目基本内容以前了解情况为	全知道 部分知道 不知道	人数
			占总人数%
	3. 通过本项目学习认为收获	很大 较大 一般	人数
			占总人数%
	4. 对授课教师讲授内容满意度	很满意 满意 一般	人数
			占总人数%
	5. 对本项目的教学计划安排感到	很满意 满意 一般	人数
			占总人数%
	6. 对本项目所用教材的满意度	很满意 满意 一般	人数
			占总人数%
	7. 通过本项目学习，感到收获最大的是（只许选二项）	开阔思路 提高临床 提高理论 诊治能力 水平	人数
			占总人数%
提高科研 提高操作 工作能力 能力		人数	
		占总人数%	
存在的问题与建议			

## 附件 3

##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

教材名称			
编写时间			
编写人员或编写单位			
教材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教材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像教材
教材字数		讲授时间（学时）	
教材目录或 内容概述			

附件 4

##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数据评估指标 (2023 年版)

(评估分值由系统根据项目《申报表》、执行情况总结汇报表进行自动评分得出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标准
1. 组织力	1.1 填写报备信息与执行情况(面授项目 20 分、远程项目 15 分)	1.1.1 举办前在系统中填写报备信息的时间(适用于面授项目): ①≥14 天, 得 10 分; ②1~14 天, 得 5 分; ③未填写, 得 0 分。
		1.1.2 举办结束后在系统中填写执行情况的时间(适用于面授项目): ①≤14 天, 得 10 分; ②>14 天, 得 5 分; ③未填写, 得 0 分。
		1.1.3 执行情况上传周期(适用于远程项目): ①1 个月上传 1 期, 得 15 分; ②2 个月上传 1 期, 得 10 分; ③3 个月上传 1 期, 得 5 分; ④6 个月上传 1 期, 得 3 分; ⑤12 个月上传 1 期, 得 0 分。
	1.2 项目举办(面授项目 30 分、远程项目 35 分)	1.2.1 实际举办时间(适用于面授项目): ①未变动, 得 5 分; ②有变动, 得 3 分; ③未举办, 得 0 分。
		1.2.2 实际举办地点(适用于面授项目): ①未变动, 得 5 分; ②有变动, 得 3 分; ③未举办, 或在风景名胜区举办, 得 0 分。
		1.2.3 举办方式(适用于面授项目): ①未调整, 得 5 分; ②部分调整, 得 3 分; ③全部调整, 得 0 分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标准
		1.2.4 实际举办天数（适用于面授项目）或实际举办学时数（适用于远程项目）： ①变动<30%，得5分； ②变动30%~50%，得3分； ③变动>50%，得0分。
		1.2.5 项目负责人： ①参与授课，得5分； ②未参与授课，得0分。
		1.2.6 实际授课教师： ①变动<30%，得5分； ②变动30%~50%，得3分； ③变动>50%，得0分。
		1.2.7 视频学习（适用于远程项目）： ①课件进度条不能拖拽，不能同时打开多个课件，且有学习状态检测，得20分； ②课件进度条可拖拽，能同时打开多个课件，或没有学习状态检测，得0分。
2. 影响力	2.1 学员来源地（40分）	2.1.1 举办地省外学员占比（适用于面授项目）或申办单位所在地省外学员占比（适用于远程项目）： ①≥30%，得20分； ②10%~29%，得10分； ③5%~9%，得5分； ④<5%，得0分。
		2.1.2 学员来自省份的数量： ①>5个，得20分； ②3~5个，得10分； ③<3个，得5分； ④=1个，得0分。
	2.2 学员评估意见（10分）	2.2.1 评估意见相关指标满意度： ①≥95%，得10分； ②80%~94%，得7分； ③70%~79%，得5分； ④<70%，得3分。 备注：学员评估意见包括对项目主要内容、项目形式、学习收获、授课教师、教学计划安排、教材使用情况6个指标的评估情况

注：①面授项目与远程项目满分均为100分；②对于多期举办的项目，按各期次得分均值计；③以上所称“系统”全称为“国家级CME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cmegsb.cma.org.cn>）。



## 附件 5

##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地址及联系方式

名 称	邮 政 编 码	地 址	联 系 电 话	传 真
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100053	北京市宣武区枣林前街70号中环办公楼B座	010-83970662	010-83560301
天津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300040	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94号	022-23337758	022-23337758
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200040	上海市北京西路1477号	021-22121665	021-22121672
河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050051	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42号	0311-66165225	0311-66165225
山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030013	山西省太原市东华门23号	0351-3580397	0531-3580498
内蒙古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010055	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院10号楼	0471-6944821	0471-6944821
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110001	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	024-23388493	024-23388493
吉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130051	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485号	0431-88905846	0431-88905846
黑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150090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赣水路36号	0451-85971022	0451-85971022
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210008	江苏省南京市中央路42号	025-83620725	025-83620725
浙江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310006	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16号	0571-87709180	0571-87709180
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230022	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	0551-62998587	0551-62998587
福建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350003	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61号	0591-87834708	0591-87832721
江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330046	江西省南昌市省政府大院西二路6号	0791-86265046	0791-86265046
山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250014	山东省济南市燕东路9号	0531-67876272	0531-67876166
河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450003	河南省郑州市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省医科教大厦(科教处)	0371-65897969	0371-65955121

名称	邮政编码	地址	联系电话	传真
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430071	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165 号	027-87576373	027-87576373
湖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410008	湖南省长沙市湘雅路 30 号	0731-84822087	0731-84822015
广东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510060	广东省广州市先烈南路 17 号	020-83848500	020-83853431
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530021	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35 号	0771-2801460	0771-28011561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570203	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42 号	0898-65388353	0898-65388351
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610041	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汪家拐街 39 号	028-86137330	028-86137330
贵州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550004	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 5 号楼	0851-86819421	0851-86819421
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650200	云南省昆明市国贸路 85 号正通大厦	0871-67195168	0871-67195167
西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850000	西藏拉萨市北京中路 103 号	0891-6835010	0891-6834945
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710003	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 112 号	029-89620667	029-89620667
甘肃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730030	甘肃省兰州市白银路 220 号	0931-4818168	0931-4818168
青海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810000	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 12 号	0971-8239212	0971-8239212
宁夏回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750001	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 101 号	0951-5054759	0951-5054759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830004	新疆乌鲁木齐市龙泉街 191 号	0991-8561601	0991-8561020
重庆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	401147	重庆市渝北区旗龙路 6 号	023-67706501	023-67706501

注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相关信息：邮政编码：830002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196 号，联系电话：0991-2890320，传真：0991-2890320